

2010-2011年度敘獎活動

*a*  
**BEACON**  
*of ho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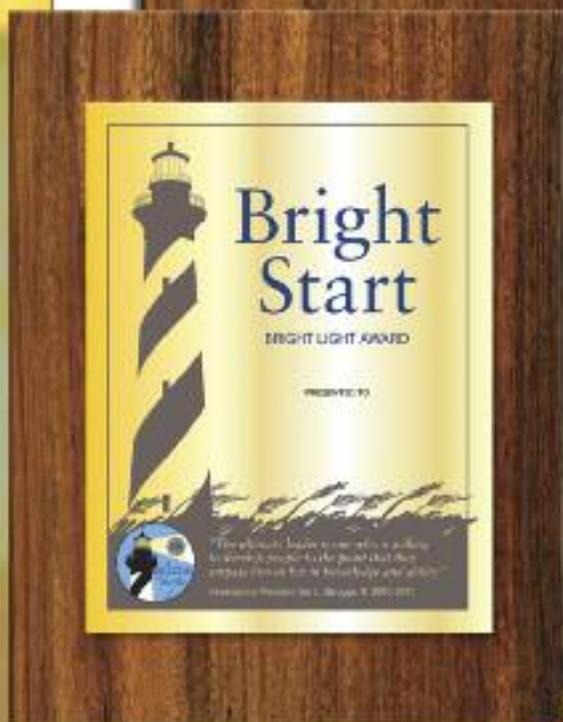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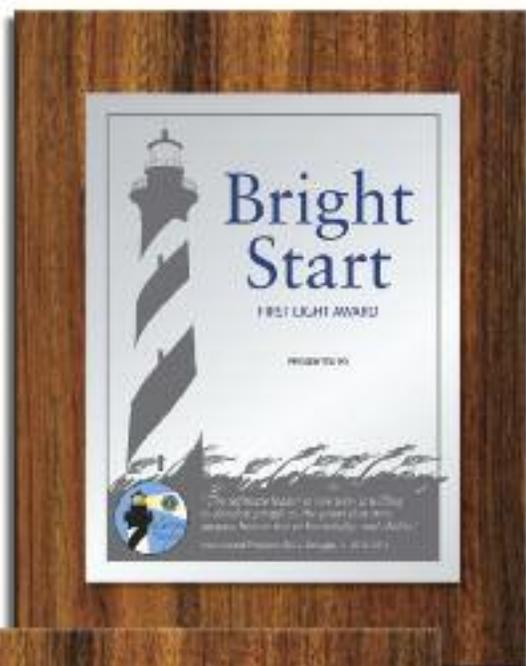


“生活中遇到暴風雨時，黑暗迅速的捲進來  
夢想退去，絕望代之而來  
就像一座屹立在遠處海岸的忠實燈塔  
獅友們站在面前，彷彿一道光芒，照亮了道路。”

選自歌曲 “希望的燈塔”

# 亮麗起步獎

亮麗起步獎表揚總監於其年度的前3個月達到強有力的會員成長結果。亮麗起步獎包含兩個層次，但總監只能得其中一份獎。 得獎條件：



## 曙光獎：

2010年9月30日止成立2個新會或會員正成長

## 燦爛光芒獎：

2010年9月30日止成立5個新會及會員正成長

所有新分會申請表填妥並必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工作日結束時，寄至國際獅子會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

亮麗起步獎於10月寄給總監，或於憲章區年會頒發。

符合資格的總監，總監只能得其中一份亮麗起步獎。

要能符合規定的新分會，須將完整的新會申請表、所有文件/表格必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工作日結束時，寄至國際獅子會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

所有條件必須經國際獅子會的證實。

國際獅子會接納任何溝通方式。

可接受完整清晰的傳真。

任何遺失、耽誤、不合規定、不完整、損壞、過期或寄錯等國際獅子會概不負責。

本獎不得退款、替代、交換或轉給另一方。

本獎沒有現金價值。

國際總會長對所有獎有最後之決定權。

國際獅子會有權變更得獎規定以避免與地方法律衝突。

任何得獎人的資格國際獅子會有權做最後之決定。



# 分會傑出獎

合格的分會須進一步實踐本組織之目的並遵守國際憲章及附則與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並於本年度中符合下列每一項之規定。

## 正常分會 -

繳清國際會費與新會員入會費，而且沒有九十(90)天或以上超過US\$50之欠款。

## 服務 -

分會必須至少舉辦3項服務方案。

## 捐款 -

分會至少每位分會會員捐\$10給LCIF 或1位茂文鐘士會員或茂文鐘士進級會員。

## 會員發展 -

分會達到會員淨增(可適用於包含分會支部會員)或輔導一新分會。新會員出席講習並經適當的入會儀式。



## 溝通 -

分會透過地方媒體向大眾宣傳分會的服務活動，而且能有效的向分會會員溝通活動事宜。

## 領導發展 -

憲章暨附則所規定的所有幹部職位都由合格的獅友擔任，而且大部份的分會幹部出席分區、區、複合區、國際階層的領導訓練，分會出

席分區會議。

## 分會發展 -

分會定期舉行有意義的分會會議並及時提送會員月報表、服務活動報告、分會幹部報告 (PU-101)。

\*未成立區之地區由協調獅友或臨時專/分區主席在填妥的表格簽名。

填妥之申請表(可由國際獅子會的網站取得)最遲於2011年9月30日郵寄或傳真(630) 203-3777至總會亞太部門。

本獎將寄給2011-2012年度總監，請他們頒發。若未成立區之地區將寄給協調獅友請他們頒發或直接寄給2010-2011分會會長。

## 團隊傑出獎

總監團隊傑出獎 表揚表現優異的區團隊成員以表揚他們會員成長與傑出區領導的表現。本獎將寄給2011-2012 總監，請他們頒發。

**得獎條件：**須完成下列5項條件

- **服務**— 區內百分之九十(90%)的分會參與有意義及高知名度的服務方案。
- **會員發展**— 區達到會員淨增或授證一新分會。
- **溝通**— 每一分會至少由一總監團隊成員訪問一次。
- **領導發展**— 區提供分會幹部訓練與指導。
- **分會發展**— 區內百分之九十(90%)或以上的分會為正常分會。

**選項成就：**區必須在20選項中完成其中之10項。  
請參考國際獅子會網站上的總監團隊傑出獎申請表的選項成就列表。



## 獅友



適當的獎章將由國際總會長（或國際總會長指派的代表）頒發給於災難援助、盡力救助生命、表現卓越或總會長也讚賞的服務活動的獅友。該獎章包含了金色大獎章，中間有國際獅子會標誌，大獎章的上端有“Lion Recognition Award”環繞著，下端則由月桂葉環繞著。大獎章由藍色緞帶懸掛著可帶在胸前 (Pantone 287)。提名信函須簡述並摘要出受提名者的各項成就，然後提送至國際獅子會的總會長辦公室。提名者限於執行幹部、國際理事、指派理事。



## 國際獅子會英文論文比賽

### 比賽規則：

比賽開放給依據各國政府規定為視障的學童，於比賽年度11月15日時該學童年齡為11、12、13歲的可以參加。

只有獅子會可以贊助此比賽。  
獅子會可以贊助當地學校，或獅子會所組織或所輔導的青少年團體，或者贊助個人。

今年度的比賽主題為“和平的力量”。

英文論文格式為空一行而且不得多於 500 個英文字，以黑色墨水印出。

每一英文論文必須附上規定的英文論文表格。  
未附上規定的英文論文表格者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每年度只能有一位學生參加，每一篇英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完成。

英文論文必須未曾發表。

任何抄襲的英文論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並將永不得參加獅子會任何未來的比賽。

本比賽將選出一位冠軍，可獲得獎品及5000美元獎金。6月1日前通知冠軍者。

2月15日是分會將得獎英文論文送到總監處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註：參與分會提送英文論文前應先通知總監。

3月1日是不屬區的分會將英文論文送到總會公關部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月1日是總監選出一件得獎英文論文送到總監議會議長處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月1日是不屬區的分會將英文論文送到總會公關部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月15日是複合區得獎人的姓名在寄到總會公關部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郵寄英文論文比賽的地址: Essay Contest, Public Relations Department,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300 W. 22nd Street, Oak Brook, IL 60523-8842。英文論文與英文論文表格可以傳真 630-571-1685 或送電子郵件至: [pr@lionsclubs.org](mailto:pr@lionsclubs.org) (電子郵件主旨欄請寫 “Lions Essay Contest”)。

參賽者自己負責任何耽誤、遺失、寄錯 或 不合格的情形。郵費不足的英文論文將失去比賽資格。國際獅子會不通知英文論文是否寄達，亦不歸還；獅子會擁有論文之所有權。  
論文發表之前須先獲國際獅子會之書面許可。  
但贊助之分會區、複合區，可以刊登其贊助的英文論文。

參加國際獅子會英文論文比賽的條件之一是參賽者必須同意讓國際獅子會自由使用他們的姓名及照片來做宣傳。國際冠軍不可參加以後國際獅子會舉辦的英文論文比賽。比賽者必須遵守國際獅子會比賽規定與評審決定。

國際獅子會有權可隨時取消比賽而不須通知。此項比賽不可在被禁止舉行、必須繳稅、被法律禁止的地區舉行。

